

附註：1.團體賽及個人賽給分相同。

2.在學期間參加團體賽或個人賽**最佳的成績**採計給分。

名次 競賽等級		第	第	第	第	第	第	第	第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	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
國家代表隊選手	個人/團體	100							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各種類運動聯賽	個人/團體	90	85	80	75	70	65	60	55
全國性競賽(5縣市以上)	個人/團體	80	75	70	65	60	55	50	45
區域性競賽(3縣市以上)	個人/團體	60	55	50	45	40	35	30	25
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/團體	50	45	40	35	30	25	20	15

三、各種類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種類補足。

四、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各種類擇優備取5名。

備註

- 報名時間：112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3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4:00-16:00。
-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s://www.ycsh.cyc.edu.tw>）下載報名表填寫資料，列印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 - 身分證明文件**正本與影本**（身分證正、反面或戶口名簿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**正本與影本**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參賽成績證明或參賽獎狀**正本與影本**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 -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 -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 - 2吋大頭照兩張，請自行貼於附件1之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 - 28元掛號郵票乙張。
 -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- 報名表請填寫可聯絡到學生本人之聯絡電話，若因無法聯絡導致報名未完成者，後果自負。
- 報名費用：
 -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

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6.測驗時間：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整。

7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8.放榜日期：112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。

9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10.報到日期：112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1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1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2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2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3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4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5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6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7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18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9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 項目：角力 軟式網球 足球 跆拳道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 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 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 (請填民國年)	年	月	日			
性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聯絡電話	家裡電話： 學生手機：					
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		關係		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		
畢業學校	縣/市		國中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若未填寫完整或字體難以辨認以致報名未完成，後果自負 2. 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（身分證正、反面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賽成績證明或參賽獎狀正本與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28 元掛號郵票乙張（郵寄成績單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，以上身分請檢附證明文件）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(考生勿填)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項目	
	測驗報到時間	112 年 5 月 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10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學校班別	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 上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2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

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	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2 年 7 月 17 日（一）下午 14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2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若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2 年 7 月 21 日前繳驗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